

#### (四)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

致：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

我单位参与临高县大尧居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  
HNJC2023-097）项目的采购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（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）

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五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（七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。

二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三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。

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福建省东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承诺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